

【填寫範例】

結 婚 書 約

李小明 (82 年 1 月 1 日出生)

與 陳小花 (82 年 7 月 1 日出生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李小明

明李
印小

(簽名或蓋章)

結婚人：陳小花

花陳
印小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D12345678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D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
(國外居住地址)

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 1 鄰華宗路 313 號

戶籍地址：
(國外居住地址)

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 1 鄰華宗路 313 號

證人：李大明

明李
印大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陳大華

華陳
印大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

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
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

須由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